附件

2020年度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上级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主题主线，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亡人和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事故。

1.四清五化，全面完成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积极配合国务院、省、南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各项工作，紧盯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惩戒安全失信企业。推动区镇属地管理责任和职能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开协调推进会议；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督查检查等形式，及时评估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效果；将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整治工作做到企业底数清、区域性行业性问题清、应对举措清、各方责任清；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风险辨识管控精准化、企业达标贯标持续化、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安全培训教育全员化。

2.查漏补缺，坚决完成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对照实施方案，逐条梳理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着力补齐短板，补强弱项。进一步明确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适时召开推进会，研究对策措施，运用专项督导、通报、约谈等手段，强力推动进展滞后区镇、行业有序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按期完成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完善危化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着力推动危险废物安全风险辨识，消除监管盲区。组织各区镇、有关部门巩固工作成果，全力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3.强根固本，大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危险化工工艺技术安全水平，提升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减少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大危险源数量，减少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数量，减少硝化企业和硝化装置数量，减少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数量；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重点抓好本质安全诊断治理、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安全仪表自动化和高危工艺低危化改造等工作，年底前“两重点一重大”在役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100%。组织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定期调度、通报各区镇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本质安全诊断验收。

4.开拓创新，努力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南通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与应急一体化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库，加强对企业动火等特殊作业、二道门运行、生产储存设施、人员定位系统、每日承诺公告等在平台中的有效运用。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分区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人员在岗在位和全流程安全管理。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加大对安全信息化建设逾期未达标化工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化工企业相对集中的生产园区信息化水平，推动进一步完善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并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智能化二道门运行、动火作业第三方技术服务、每日承诺公告等重点工作开展有效监管。

5.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导则”。以应急管理部“两个导则”为抓手，参照评定化工企业相对集中的生产园区安全风险等级，有效降低区域安全风险。支持园区建立更为严格的安全监管制度。牢固树立“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的安全理念，督促企业对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升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督促企业完善落实“一图二单三卡八必须”。紧盯国务院、省、南通督导组检查发现的隐患，跟踪督查督办隐患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6.严防死守，铁腕狠抓重点作业环节管控。继续以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强化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安全监管。持续开展企业动火专项治理，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动火作业提级管理、提级审批、第三方监护等规范要求；规范受限空间作业制度修订、风险辨识、检测检验、防范措施、作业监护、作业证审批等环节，实现重点作业环节风险有效受控。督导企业认真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停产停业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安全措施落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严肃查处未落实复工复产要求、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督导企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重点作业环节、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对有力，防范得当。对在重点作业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严肃处理。对在重点作业环节发生亡人事故的，优先作为化工整治关停对象，并依法追究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7.全员参与，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把问题隐患当成事故，深挖查不出、慢整改、存侥幸、假应付等问题的直接、间接原因，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月度报告内容进行调整，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月度报告制度。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紧紧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以及分管安全、生产和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加大考核力度，提高企业主动安全的内生动力。继续推进企业法定代表人公开述职活动，与企业面对面进行安全生产对话，突出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的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从业人员总体学历能力水平，化工企业不得新招录高中以下学历从业人员。精心培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规范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

8.真抓实干，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仓储经营企业创建二级标准化，积极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创建二级标准化。对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有爆炸危险性装置和场所、涉及硝化工艺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达到二级标准化的，一律停产整顿。对未完成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其他涉及危化品企业尤其是涉及高危工艺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从严执法检查。积极培育一级标准化企业，继续配合上级部门对二级标准化企业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工作，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标准化评审要素中各项要求真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与标准化水平相匹配，企业的隐患排查、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等关键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形成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对标准化创建与运行分离的企业从严监管。

9.严格规范，全面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强化行政审批与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做到“线上”“线下”同步监管，事中事后协同把关。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有关工作，进一步严格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新改扩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后续监管实施办法，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大对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执法力度，从源头上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10.以训促行，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水平。组织开展多层面、多角度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培训，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监管方式方法、业务知识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执法效果，实施精准执法，达到执法一家、教育一片的目的。开展高风险危化品企业深度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并依法依规立案查处，严肃处罚。推进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相融合，执法检查与深度检查指导和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加大信访举报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的查处力度。

11.齐抓共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合力。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非”高压态势，采取停产停业、上限罚款、暂扣吊销许可证等措施，严肃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压降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单位）数量。积极配合市化治办工作，全面落实化工企业“一企一策”，关闭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严格关闭退出企业残存危化品清理和化工装置拆除监管。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深入推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规范化管理建设，推动企业强化生产经营流向管控，落实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油气管道安全生产、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